

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智慧永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學系。

第三條 本系雙主修及輔系學生，以同一學年度擇優錄取各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雙主修認定：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本系所有專業基礎及專業核心課程(不含實習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取得雙學位資格。

第五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第六條 輔系之認定：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始取得輔系資格，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